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 告 人 張慧靜

代 理 人 林憲同律師

相 對 人 郝振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4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
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
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簽發面
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6月5日之本票1張
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向抗告人為
付款之提示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
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相
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
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

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而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
符合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
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因遭相對人詐欺犯罪行為而簽
發，相對人對伊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
上開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存在有爭執，核屬實體
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
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佩諭